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与日伪在上海的金融战

单冠初

抗日战争时期,中华民族与日本侵略者的较量是多方面的。就金融领域而言,国民政府同日伪之间便进行过尖锐复杂的斗争;作为中国金融中心的上海,更是金融战最主要的场所。笔者依据多年来中国国内和日本方面刊布的有关史料,对此问题作一简略述评,以冀对深化抗日战争史研究有所裨益。

一

国民政府同日本侵略势力在金融领域的冲突,在1935年11月中国推行币制改革时,便已经开始了。当时这种冲突主要发生在华北。在上海地区,主要是日商银行延宕以现银向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兑换法币。在华北,被日方利用来抵制法币的河北省银行券和冀东银行券,对上海金融市场起不了任何作用。

1937年卢沟桥事变和八一三淞沪抗战的爆发,对上海金融市场冲击较大,金融行情起伏波动。8月15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了《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7项,其基本目的是限制提存现款,鼓励存款,如规定:存户支取活期存款,每户每星期只能提取存款余额的5%,且以150元为限;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如行庄同意承做抵押,每存户至多以1000元为限。次日,财政部又核准在上海施行补充办法4项,规定银钱同业所开出的本票,只准在

上海同业汇划,不付法币及转购外汇。^①此外,国民政府又同上海欧美系外商银行订立“君子协定”:凡从事投机与逃避资金的外汇购买,各外商银行一概拒绝供给;外商银行遇头寸短少时,先自行设法补足,遇市场供给不足时,再向中央、中国、交通银行补购;停止吸收华人新存款。^②在当时情况下,限制市面法币流通额,防止逃汇,是维持法币稳定的基本措施。不过,上述措施是基于战争爆发而采取的因应办法,还不是针对日本侵略者的金融举措。

1937年11月中国军队西撤,上海租界成为“孤岛”。此后,上海金融开始受到来自日方的直接冲击。日军侵占上海后,日方开始大量发行军用票。军票面额分为10元、5元、1元,另有辅币若干类,不能兑现,但日方强制在占领地区推行。不过,就整个上海租界而言,军票只是在虹口地区流通。

1938年3月10日,日本侵略势力和伪“临时政府”合谋策划的“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在北平开业,发行面额分别为100元、10元、5元和1元的钞票(联银券)。3月11日,伪临时政府发布《旧通货整理办法》,规定了法币在华北地区的流通期限:中央银行券和中国、交通两行的南方地名券至1938年6月10日为止,中、交两行北方地名券以1939年3月10日为限,并以联银券收兑法币。为了进一步排斥、收兑法币,1938年8月起,日伪把法币与联银券的比价低贬10%;1939年1月起,再次低贬法币比价30%。

当时,国民政府为稳定法币,在上海设立有最大的外汇市场(另一官方外汇市场在香港),试图通过中央、中国、交通三行买卖外汇,以消耗外汇储备的代价来维持法币最初的官方汇率,即1元法币合1先令2.25便士。除了前述《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和中方与外商银行订立的“君子协定”之外,1937年9月15日由国民

①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三)2—855,引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上册,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627—628页。

② 洪葭管、张继风:《近代上海金融市场》,第209页。

政府军事委员会订立的《惩治汉奸条例》，把“扰乱金融”也列为汉奸行为，可判处死刑。^①但是，由于战事失利，以及有关法规条例本身存在较多漏洞，上海地区的银行存款提存及逃汇现象已日盛一日。而联银券的发行加以日伪在华北排斥法币，使华北地区的法币有相当部分南流上海。这些情况就为日伪集中法币，在上海套取外汇提供了可乘之机。

主要是为了对付日伪的套汇阴谋，也为了限制一般逃汇现象，国民政府财政部于1938年3月14日起对外汇买卖实行管制：由中央银行总行集中办理外汇卖出业务，另在香港设立中央银行通讯处，收受承购汇申请书，经中央银行总行核准后，即按官价售买。^②外汇管制办法虽然有一定成效，但随即上海地区出现了外汇黑市交易，而日伪蓄意套汇，更使法币汇率难以维持。从1938年3月8日，法币英汇已从1先令2.25便士降至8便士，美汇则从0.2925美元降至0.16美元。为了避免法币汇价的进一步下跌，国民政府曾商请汇丰银行合作，共同维持上海市价汇率。另外，国民政府积极寻求英国政府出面支持。1939年3月8日，英国财政大臣西门宣布将向中国提供借款，以稳定法币的汇率。3月10日，中英双方代表在伦敦正式签订了平准汇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总额为1000万英镑，中方由中国、交通两银行共同承担500万英镑，英方则由汇丰银行承担300万英镑，麦加利银行承担200万英镑；英国政府财政部为汇丰、麦加利银行提供担保；该基金用于香港、上海两地的外汇市场，专供维持中国法币与英镑之比值。^③另设立以英国专家罗杰士为主席的委员会，负责基金的管理与运用。

中央平准汇兑基金和基金委员会的设立，曾对维持上海市场上的法币汇率，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日伪方面仍不断收集法币

① 《中国全面抗战大事记》，美商华美出版公司1938年初版，9月份第35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40—441页。

③ 该合同详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131—1135页。

冲击上海外汇市场；加上投机商的推波助澜，抢购外汇之风日炽，有限的中英平准汇兑基金难以维持法币汇率不变。1939年6月7日，上海汇丰银行法币牌价跌至6便士半；10月起又降为4便士左右，并维持到次年4月。1940年5月初，汇丰银行停止向上海市场无限制供给外汇，法币的市价已跌到英汇3.125便士、美汇0.045美元。中英平准汇兑基金实际上不能起到稳定法币的作用。

二

中英平准汇兑基金设立之后，国民政府方面在上海地区除了要应付日伪的套汇之外，还先后遇到了华中傀儡政权金融机构及相关货币的直接挑战。

1939年5月1日，以伪南京维新政府为背景的华兴商业银行，在上海虹口日占区宣布成立，该行资本5000万元，由伪维新政府担任半数即2500万元；另一半由日本兴业银行认500万元，日本三井、三菱、台湾、朝鲜、住友5家银行各认400万元。华兴商业银行发行“华兴券”，面额分为1元、5元、10元、100元，另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的辅币券。伪维新政府起初宣布华兴券与法币等价，以打击排斥法币。另规定：华兴券“于缴纳租税及其他一切公私交易，一律通用之”。^①日本政府还曾以充分考虑“第三国利益”为诱饵，要求有关国家在上海地区支持华兴券。

国民政府对华兴银行和华兴券的出笼，立即进行了反击。1939年5月3日（即华兴银行宣布成立的第三天），国民政府财政部便电令上海银钱业公会和市商会转知各行庄，指出：“现在伪币在沪北市价日益低落，乃又在沪成立所谓华兴银行，并发行空头伪币，并逞此欺骗之故伎。我中中交农四行暨全国金融业及其他各业自应严守立场，一律拒用该项伪币，绝对勿与来往，使该伪行陷于孤

^① 《华兴商业银行条例》，《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下册，第1537页。

立,以减少其诡恶伎俩之流毒,而保持我正当之权利。”^① 国民政府外交部则照会各国驻华使馆,要求对非法组织华兴银行严加谴责,并告诫在华外侨一律勿与华兴银行往来,勿接受该行伪钞及其任何票据。8月,根据财政部的请求,行政院又转咨司法院通飭各级法院:任何债权债务若有基于伪钞(联银券、华兴券等)而成立者,在法律上应为无效。^②

由于国民政府采取了较为有效的反击措施,也因为法币汇率呈下跌趋势,至1939年7月,日伪宣布华兴券不再与法币相联,改定华兴券1元合6便士。这样,华兴券就不能直接套换法币。华兴券流通额也不大,1939年底仅为500余万元,至1940年底也只有560万元。^③ 因此,华兴券对法币造成的直接危害并不很大。

1940年3月汪伪政权登场后,成立了以“财政部长”周佛海为主席的委员会,筹划设立“中央银行”。5月,汪伪财政部公布《修正银行注册章程》和《银行注册章程施行细则》,规定各银行须经伪财政部验资注册,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得开始营业。1941年1月6日,伪中央储备银行总行在南京成立,但上海分行实际上居于总行地位。伪中储行规定资本1亿元,由伪财政部拨5000万元,华兴银行拨借5000万元。“中储券”面额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华兴银行的发行权取消。对于法币,汪伪当局一面宣布允许暂时与中储券等价流通,另规定“凡人民完粮纳税及其他对于政府之支付”,“凡政府机关各项经费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储券。^④ 其目的不外乎扩大中储券流通,并企图继续利用法币套汇。

由于伪中央储备银行居于汪伪政权“中央银行”的地位,中储

① 财政部就不与伪华兴银行往来,拒用伪钞代电(1939年5月3日),重庆档案馆编:《档案史料与研究》1990年第1期。

② 财政部为拒用伪钞代电(1939年9月2日),《档案史料与研究》1990年第1期。

③ [日]渡边长雄:《新中国通货论——币制和通货膨胀的发展》,世界经济调查会刊1948年,第35页。

④ 汪伪财政部:《整理货币暂行办法》(1940年12月19日),《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下册,第1555—1556页。

券被赋予“统一币制”的职能，也就对法币在上海地区的地位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国民政府十分重视针对中储行、中储券的金融战。

1941年1月3日，重庆国民政府电令上海银钱业公会及市商会，一律拒用伪中储券；在上海租界内的邮局也奉令拒绝收汇。国民政府财政部还在香港邀集上海金融界人士召开会议，商议应付办法，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周作民、吴蕴斋、夏巨川、何千里、胡筠庵等10余人。国民政府并电请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转饬在沪中外银行拒收伪中储行钞票，指出下列各点：(1)中储行系非法组织；(2)中储行无充足之准备金；(3)中储行非中国或外商银行公会成员；(4)各存户拒收中储券。据此，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董费利浦召集上海金融业和商业上层人士讨论关于货币问题，议定：(1)公共租界各商店须拒用中储行钞票；(2)中储行钞票不得购买外汇；(3)本埠各银行储蓄部拒收；(4)如发现任何人使用时，须立即报告工部局警务处；(5)公共租界内各商店须拒用南京政府新印之印花。(6)如不遵令，特区法院审理后予以处罚。^①

汪伪方面则为在上海推行中储券采取了种种手段，如：派人在上海公共汽车、电车、人力车的车身和大马路张贴宣传中储行和中储券的标语；把15万份传单夹入《申报》、《新闻报》、《中美时报》内分送。在市民拒用，营业员拒收的情况下，汪伪特务机关向各业负责人威胁，甚至派特务到银行强迫存款。上海部分银行迫于环境，乃以无息收存敷衍。重庆国民政府和南京汪伪政权双方的特务，还展开了针对对方金融机构及人员的恐怖活动。例如，1941年1月，伪中储行专门委员被暗杀，尔后伪中储行上海分行遭手榴弹袭击，高级行员数人先后被暗杀。汪伪特务于3月份绑去中国银行职员百余人、交通银行职员2人、农行职员1人；另外，江苏农民银行职员被毙5人，伤6人。中央银行设在上海亚尔培路与静安寺路两分

^① 汪伪社会部情报(1941年1月16日)，引自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上编(一)，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424—425页。

行被炸，银行职员与顾客伤亡多人。汪伪方面还威胁要对在沪中中交农四行人员一律予以同样处置。上海四行职员一度人人自危，不敢到行，各行只得暂停营业。后经英、美、法领馆出面交涉，双方才暂时停止恐怖活动，互相释放捕禁人员。4月28日，上海四行复业。

在上海金融“恐怖战”达到高潮的时候，四联总处曾召集紧急理事会议，决定上海四行营业方针：（一）四行同仁应不避艰难，照常营业，以尽为国家社会服务之职责；（二）应斟酌实际情形，设法紧缩存款汇款业务；（三）应力谋紧缩人员，不必要者陆续设法后撤；（四）库存应力求减少，公债及帐册须设法放置安全地点。^① 根据上述方针，上海中中交农四行迅速作了应变准备，至当年6月底，四行在沪之库存及头寸已大为减少，当地放款与存放同业之款均设法收回；重要帐册文件或移存至公共租界安全地点，或设法内运；营业机构全部移至租界美军防区之内，并加强警卫，另函请工部局加派巡捕；非必要人员陆续内迁。此外，为防止日伪攫夺上海银行公会、票据交换所及联合准备库等金融机构，根据四联总处和财政部拟订的对策，上海银行公会将重要文件秘密移至美军防区保存，有关人员并作好随时移至香港办公的准备，上海票据交换所在中中交三行的存款总额由8000万元减至3500万元；联合准备库则拟在中中交三行不能行使职权时暂行取消。

伪中央储备银行开业并发行中储券后，国民政府对日伪在上海套汇感到十分头痛，曾打算放弃以平准汇兑基金在上海维持法币汇率的做法。蒋介石向英国政府提出：“此徒为日寇套取外汇，而非有利于抗战与经济也。请勿再作此利敌损己之打算为盼”。^② 蒋介石和孔祥熙都主张在日伪难以套汇的重庆另辟外汇市场。当时

① 四联总处理事会决议（1941年3月26日），《档案史料与研究》1990年第2期，第44页。

② 蒋介石致郭泰祺电（1941年1月18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三编（二），台北1981年版，第240页。

国民政府正分别向英、美政府接洽新的平准基金借款，英国政府坚决反对放弃上海外汇市场，并以此作为提供新借款的前提。最后，中英双方达成谅解：1939年设立的平准基金余额可用于上海、香港以外地区，新设立的1000万英镑平准基金（英方提供500万英镑）则必须用于在上海、香港维持法币汇率。1941年4月1日，中英签订了有关的合同。^①同日，中国与美国也达成了平准基金合同^②，美方提供5000万美元，中方出资2000万美元。中英、中美平准基金，又合并为“中英美平准基金”，设立有三方代表组成的平准基金管理委员会。这就使上海的法币汇率大体上得以维持，直到当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

由于国民政府采取的措施较为及时得当，并得到英美的公开支持，法币在上海租界仍占有绝对优势，中储券则基本上无法在上海租界站住脚。伪中储行成立半年后，中储券在内地流通额已达6000万元，但在上海租界只有少量辅币券流通，本位券则基本上无法站住脚。对此，伪中储行调查处处长许建屏也不得不承认：虽再三努力（在租界内推行中储券），但没有收到相当的效果。他将原因归结为：（1）民众心理的阻碍；（2）重庆金融潜势力的阻挠；（3）英美偏袒重庆，认为新法币（中储券）破坏旧法币即破坏英美在华财产；（4）英租界推诱延宕（承认中储券为合法币制）。^③这大体上反映了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法币在上海地区同伪币（包括华兴券和中储券）的较量中占上风的情况，尽管自抗战爆发以来，法币本身的汇率已大大下降，通货膨胀已经比较严重，中中交农四行在上海的业务已受到重大损害。

① 详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195—1202页。

② 详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187—1195页。

③ 汪伪中央储备银行金融座谈会第二次会议记录摘要（1941年7月10日），《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上编（一），第428页。

三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与日伪在上海的金融战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日军侵占上海租界后,即接管了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四银行以及英美等外商银行,汪伪中央储备银行正式进入租界。至1942年5月27日,日伪宣布对中央、中国农民两家“敌性显著”的银行停业清理,并指定由日商横滨正金银行清理中央银行,日商台湾银行清理中国农民银行。至于中国、交通两行,因其与工商实业界联系密切,社会信用昭著,决定加以改组复业。日伪专门成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筹备中、交两行改组复业事宜。9月1日,中国、交通两行同时在上海“复业”。复业后的中国银行被日伪定为“扶助生产、发展贸易之银行”,资本定为中储券2000万元,其中伪中储行拨付1000万元;交通银行定为“发展全国实业之银行”,资本为中储券1000万元,伪中储行拨付600万元。日伪规定:中、交两行原有商股股东持有旧股票者,“限于确无敌性关系或已与敌方断绝关系者”,准以旧股票额按2比1的比例换取新股票。^①伪中储行还向中、交两行提供融资5000万元,作为在两行的“特别存款”,两行则须对该融资的用途向伪中储行提供报告书,接受其“督导”。此外,日伪并派伪中储行日本顾问佐久间、片冈两人分别担任中、交两行顾问。因此,在上海“复业”的中、交两行实际上已脱离了与重庆国民政府总管理处系统,成了伪中储行的帮凶,尽管两行都保留有若干原经理人员和商股股东。

除了中中交农四行外,日伪还力图控制上海的其他商业银行与钱庄。1942年8月21日,汪伪财政部公布了《金融机关管理暂行办法》共19条,规定各金融机关须在一个月内向伪财政部补行注册,资本、人事、营业处所、主要业务,均受伪财政部管理,并须向

^① 《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上编(一),第448—450页。

伪中储行缴存存款准备金。^①同年10月,伪中储行设立以周佛海为主任的检查金融事务处;12月,伪中储行公布施行《金融机关存款准备金收付办法》、《金融机关存款准备金保管办法》、《金融机关帐表审查办法》、《储蓄存款保证准备实施办法》等条例^②,上海各银行、钱庄、信托公司等均受到日伪严格控制。1943年4月,伪中储行把原设在上海的中央储蓄会改组复业;6月,接管了上海市银行联合准备委员会票据交换所;同年7月,伪中储行又出面与原官商合办的小四行(即四明、中国通商、中国实业和中国国货四家银行)进行改组;这样,日伪便在上海确立了以伪中储行为中心的金融体系,试图彻底清除重庆国民政府对上海金融业的控制与影响。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上海租界局势逆转。据此,国民政府于1942年1月决定了对上海金融机构的处理办法:上海中中交农四行一律停业,后方行处对停业行处应即停止一切收解;停业各行处之资产负债,应即详报各总行,陈报政府核办;上海四行既已停业,所有汇款自然停止,应通知各机关洽照;所有在后方之商业银行总行或分支行对其在上海之分支行或总行之收解,应随时陈报政府核准办理;上海之金融机关,不得接受敌伪命令。^③显然,国民政府对上海的金融机构基本上持收缩方针,避免因日军占领租界所导致的直接金融损失。

1942年9月1日,日伪在上海宣布中国、交通两行“复业”后,国民政府立即采取反击措施。蒋介石为此命令财政部:“据报:敌此次准中国交通两银行在沪复业,曾订有宣传纲要,指示各处照办。敌方用心,在诱我商股附敌,冀图使我沦陷区人民逐渐与之合作。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98—299页。

② 详见《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下册,第1571—1575页。

③ 四联总处秘书处关于修正通过对日宣战后处理金融办法的报告(1942年1月15日),《档案史料与研究》,1990年第2期。

等情，希迅筹对策，预为防制”。^① 财政部会同四联总处拟就“揭破敌伪盗用中国交通两银行名义在沦陷区开业阴谋”文稿，由设在重庆的中央广播电台于9月9日向沦陷区广播。与此同时，重庆中国、交通两行总管理处发出联合公告，内称：“（一）自太平洋战事发生，中国、交通两行总管理处即经遵令通飭沦陷区分支行处一律停业，所称在沪及其他沦陷区开业之行处纯系假借名义，希图混淆。至谓两行总管理处由渝迁沪，更属荒谬，绝非事实；（二）中国、交通两行股东，应各保持立场，勿受敌伪欺骗，如有串通敌伪换取伪股情事，除将其股权取消外，并以附逆论；（三）假借名义在沪及沦陷区开业之中国、交通两伪行，一切行为及其债权、债务在法律上一律无效。”^② 这一公告在重庆、成都、昆明、贵阳、兰州、西安、桂林、赣州、永安等地的多家报纸上刊载，有效地切断了伪中、交两行伸向大后方的管道。国民政府并没法在上海和其他沦陷地区广为昭示上述公告，使日伪假借中、交两行名义的阴谋大白于天下。

对于仍设在上海的商业银行、钱庄等，国民政府也不甘心任其为汪伪所利用。重庆派驻上海的代表同金融界上层人士保持着一定的联系，密切关注他们与日伪之间的往来。国民政府财政部还颁令重申：在沦陷区的各行庄董事监察人“应各严守国民立场，克尽国民天职，绝对不得与敌伪合作或接受任何伪令，倘有阳奉阴违者，一经查觉，定予依法严惩不贷”。^③ 对于国民政府的这类命令，上海金融界还是较重视的，至少须在国民政府和日伪间作两面敷衍。对于南三行、北四行这样的大银行，国民政府则直接介入其机构、人事乃至业务的重大调整。例如，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初，它便帮助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在重庆设立“总经理驻渝办事处”；1944年

① 四联总处秘书处关于拟就和播发揭露敌伪盗用中交两行名义广播稿的报告（1942年9月17日），《档案史料与研究》，1990年第4期。

② 《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上编（一），第451页。

③ 重庆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通知（1944年1月22日），《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92页。

5月,又使该行以在渝股东名义,宣布原“总经理驻渝办事处”改组为总行。^①又如,对于金城银行,趁该行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作民在港被日方拘留之机,以金城在渝董事吴鼎昌、钱永铭及监察人范锐函报,国民政府财政部核准的名义,由吴鼎昌等人代行金城董事会和董事长以及监察人的职权,另由金城重庆管辖行的经理戴自牧代理总经理职务,尽管金城总管理处仍在上海。至1944年4月,根据国民政府财政部的规定,宣布在重庆成立金城银行总经理处,下设西南、西北、东南三个管辖处,形成了与上海金城总管理处对峙的局面。^②诸如此类的措施,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在上海对日伪进行金融战的重要手段之一。

在货币流通领域,国民政府与日伪的较量也出现了新的情况。

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日本方面便重新调整了对华货币战的方针,决定改变以往对法币“既打击、又利用”的做法,而把法币定性为“敌性通货”并彻底贯彻之;在华中地区限制法币的流通,切断法币与中储券的等价联系;扩大中储券的流通,加紧印制百元面额的大钞。^③待到日军进占上海租界,接收中中交农四行后,日本政府于1942年3月6日通过《华中通货暂定处理要纲》,明确提出:旧法币在本质上是敌性通货,应以最终打倒之为目标,在华中地区对旧法币主动采取压迫、排除的态势,放任和助长其价值的低落;采用把占领区的旧法币向敌区(即大后方)驱逐的方法,并逐步扩大强制使用中储券的部门和地域;中央储备银行废止新法币(指中储券)与旧法币的等价兑换,废止日元对旧法币的兑换率;另为确立中储券与军票的兑换率,适当运用平衡资金。^④此后,日伪在

^① 吴经观:《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历史概述》,引自《陈光甫与上海银行》,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2—34页。

^② 《金城银行史料》,第682、694页。

^③ 日本兴亚院:《关于当前整备强化对华通货政策的紧急对策》(1941年11月11日),引自[日]桑野仁:《战时通货工作史论——日中通货战之分析》,日本法政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165—166页。

^④ 桑野仁前引书,第173—174页。

上海地区便是按该《要纲》对法币进行全面排斥打击的。

1942年3月7日,上海伪中储行的军票兑换挂牌仅以中储券为限,军票与法币的兑换则随市场行情变动。这意味着中储券与法币的等价关系事实上已取消。3月23日,伪中储行把法币对中储券的比价定为100比77。3月30日,汪伪政权公布修改后的《整理货币暂行办法》,正式宣布自3月31日起废止中储券与法币等价流通的规定。^①从5月下旬起,日伪又进一步低贬法币价值。5月20日,上海伪中储行将每百元法币兑换中储券之数由77元改为74元,此后逐日低贬:21日改为71元,22日为66元,23日降至60元,25日改为53元,26日更降至50元。5月31日,汪伪国民政府公布《整理旧法币条例》,宣布由中储行收回中中交三行所发行之钞票,以2比1换给中储券,并得代以同额之公债,且得作为同额之存款存于中储行;凡以法币单位订立或约定之债权债务,应以2比1改为中储券单位处理之,此后法币单位之契约一概无效。^②日伪还在伪中储行设立了整理旧币委员会,规定6月8日至21日为法币兑换中储券期限,个人兑换法币1万元以下者,按2比1换中储券。超过1万元以上的部分折合成中储券存款;华商金融机构所存之法币均须交与伪中储行,以2比1折成中储券,其中1/2发给汪伪金融安定公债,1/4以现款,1/4作伪中储行划头存款,3个月后改为现款存款。6月25日,日伪宣布上海和南京禁止使用法币,违者将依照《妨害新法币治罪暂行条例》处罚。

在日伪政治高压下,法币在上海的市价日趋低落。从上海地区每百元法币兑换日本军票的数额来看,1941年6月为44.32元,12月为26.69元,1942年6月则低贬至18.05元了。^③在此情况下,日伪在上海地区用中储券收兑了大量法币。据伪中储行公布的

① 《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下册,第1562页。

② 《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上编(一),第456—457页。

③ 渡边长雄前引书,第39页。

数字,至1942年6月底,上海一地收兑法币达11.2亿元,同年11月底达20亿元以上。^①法币已基本退出上海流通领域。

国民政府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也相应调整了针对包括上海在内的沦陷区的货币政策。国民政府曾颁令要求沦陷区民众不得使用敌伪钞券,规定凡以敌伪钞券为交易之一切契约行为一律无效,法律不予保障。不过这些规定对于已置于日伪严密控制下的上海地区,实际上收效甚微。国民政府把中英美平准基金从上海、香港全部移至大后方使用,上海不复为日伪套取外汇的场所,在这样的情况下,国民政府从1942年初起不再限制自大后方携带法币前往上海等沦陷区,认为这些法币主要用途为购买沦陷区物资,进而扩大了法币的流通范围。

但是,对于法币自上海等沦陷区向大后方内流,国民政府认为难免被日伪利用偷购后方物资,且势必增加后方通货数量,刺激物价,故应设法遏止。因此,国民政府财政部曾通电各地:除确实证明为沦陷区人民将其所有资金移存内地或移至内地经营正当事业者不加阻止外,应严密注意防止。另由四联总处与有关方面商订《禁运资敌物品条例》,报请国民政府颁布施行。^②1942年6月之后,法币在上海等地区完全被禁止使用,法币向大后方内流之势难以阻遏。由于国民政府对外汇实行严格管制,黄金又成为套购的主要对象。对此,国民政府于1943年5月6日公布了《防止私运暨携带金银出口暂行办法》^③,严禁自后方地区携带金银类赴上海及其他沦陷区。这时,重庆国民政府同日伪方面在货币流通领域的较量,已超出上海地区了。

(作者单位:上海师范大学政治法律系)

① 胡宣同:《中央储备银行见闻》,引自《中央银行史话》,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147页。

② 据四联总处理事会关于处置沦陷区法币对策的决议(1942年2月5日),《档案史料与研究》1990年第3期。

③ 详见《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上册,第461—462页。